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 10月 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;2013年 10月 25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名,实际出席董事 9名,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;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,公司编制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网站公告。

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,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 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,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,签署与本次授信 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

5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,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 度为 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,签署与本次 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